

(上接第10版)

13	D150000201806170030	清水河县窑沟乡刘呼梁煤矿、城湾煤矿异味(臭味)扰民,煤炭粉尘扰民,污染环境。开矿炸山,噪声、震动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呼和浩特市	生态噪音	2018年6月18日,经清水河县公安局、环保局、窑沟乡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1. 举报所反映的“刘呼梁煤矿”实为清水河县刘胡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粉尘,爆破作业过程产生震动和噪声,存在粉尘、噪声扰民和污染环境的情况。煤矿在发生自然情况下,产生异味。 2. 举报人所反映的“城湾煤矿”实为清水河县天赐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粉尘,爆破作业过程产生震动和噪声,存在粉尘、噪声扰民和污染环境的情况。煤矿在发生自然情况下,产生异味。 2018年6月份,两家煤矿分别委托内蒙古欣诚达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康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检测,监测指标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2018年5月21日县环境保护局在执法检查发现刘胡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移动式破碎机无除尘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8条第1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5项“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处以罚款10万元;并责令企业完成整改。为满足特殊气候环境下的扬尘问题,要求天赐源煤矿于2018年8月30日前新增1台洒水车、2台抑尘车;刘胡梁煤矿于2018年8月30日前新增1台洒水车、1台抑尘车。
14	D150000201806170032	土默特左旗把什乡把什村原部队靶场西侧:1. 前两年把什村原部队靶场西侧,修高速公路取土方挖的大坑(深60米左右)填埋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村里机井水有异味。2. 贾力更烈士陵园东南角400米有养猪场,猪粪异味扰民,对地下水污染严重。	呼和浩特市	土壤大气	1. 6月18日,土左旗水务局、卫生局、把什区域服务中心实地核实,土坑于1993年到1997年修高速公路时取土所致,占地约30亩,深8米,坑内生活垃圾为2003年至2010年察素齐镇及周边农村倾倒。经走访,该村村民反映饮用的机井水无异味,举报部分属实。 2. 6月17日,土左旗环保局、把什区域服务中心实地核实。养殖户(庄燕军)原存栏50头,现已搬迁,剩5头猪,原猪粪存储于自建的一座化粪池,现场有异味,不存在对地下水污染,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土左旗责成旗市容局、把什区域服务中心针对该处土坑制定专项治理方案,于8月底出台。该处垃圾于2018年8月31前完成清运。 2. 庄燕军养殖户化粪池内粪便及附属设备已清理完毕,把什区域服务中心要求庄燕军将剩5头猪的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做好防蝇消毒工作。
15	D150000201806170033	和林格尔县盛乐镇西沟门村,没任何手续建造别墅,别墅区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渗到地下影响居民生活饮水。	呼和浩特市	水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和林格尔县2003年异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发改字〔2004〕631号),和林格尔县在西沟门乡建设移民新村。2006年,为解决当地农民看病难问题,引进内蒙古精神卫生中心在移民新村建设康复治疗中心。当时,内蒙古精神卫生中心提出为方便康复治疗中心职工安心工作,必须配套建设职工住宅小区,县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同意了内蒙古卫生中心的要求,责成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县国土资源局于2007年为内蒙古第三医院康复中心职工86户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占地120亩,用途为住宅,在取得土地使用证后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此项目于2007年5月开工建设,且乡级以下没有建设规划,县住建局对居民建房没有统一要求,86户二层住宅不属于违法建筑。举报反映没任何手续建造别墅情况不属实。 2. 该居民区建设规模86户,已入驻5户,每户院落单独建有渗水井,生活污水均通过渗水井直接排放,别墅区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情况属实;2018年6月19日,经对该小区居民饮水水化验,化验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影响居民生活饮水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 和林格尔县环保局、水务局、盛乐镇要求内蒙古第三医院康复中心立即建造化粪池,污水定期统一收集拉运至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其余住户在入驻前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经和林格尔县住建局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2. 和林格尔县环保局、水务局、盛乐镇责令第三医院在化粪池建设期间对居民区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 3. 2018年6月17日,和林格尔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就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康复中心住宅小区利用渗井、渗坑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10万元。
16	D150000201806170035	新城区爱民街一村村华阳源小区北侧、恒太城南侧回迁房工地,夜间施工,机械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	噪音	6月16日,新城区环保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该工地为新城区一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一栋已经开槽建设,开槽深度约20米,裸露土堆均进行苫盖。该工地在6月初有过夜间施工6月6日后,为避免对周边居住高考考生产生影响,没有进行过夜间施工。举报属实。	属实	新城区城管局加强该工地夜间施工管理,严格明确晚上6点30分后停止一切施工作业,除遇到结构浇筑,连续施工,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17	D150000201806170036	玉泉区水语青城小区二期4号楼南面的空地有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有噪声污染,运输渣土有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	大气噪音	2018年6月17日,玉泉区环保局、城管执法局、小黑河镇政府赴现场核实,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北侧施工现场正在进行抹灰,搅拌机、卷扬机作业产生噪声。情况属实。	属实	2018年6月17日,玉泉区城管执法局要求水语青城4号楼北侧4层商业用房施工的搅拌机、卷扬机在规定施工时间段内作业,中午12:00-14:00、晚上22:00之后禁止作业。目前无渣土车辆出入,扬尘、噪声污染问题已解决。企业已对施工工地裸土、堆料进行苫盖。
18	D150000201806170037	清水河县老牛湾镇营盘营大队:1. 大队支书石玉山伙同石玉宽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筑,采石挖沙破坏林地、草地,破坏生态自然环境,导致水土流失,污染黄河区。2. 修路破坏生态,扬尘,大型机械的噪声、炸山炮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2016年举报中央环保督查组,中央督查组限期整改拆除地上所有建筑物恢复生态,至今没有整改到位。	呼和浩特市	生态大气噪音水	2018年6月18日,清水河县林业局、县农牧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老牛湾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1. 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筑问题属实。石玉宽于2016年3月份非法占用耕地,建设接待游客住房。该情况已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期间发现,要求拆除违章建筑。2016年5月份县国土资源局立案查处,2017年移送法院强制执行期间,因土地规划调整,该宗土地性质发生变化,致使强制执行的依据也随之变化,目前正在重新立案查处。 2. 现场检查未发现现场有采石挖沙、破坏林地草地、导致水土流失的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3. 举报所修道路为四座塔村至老牛湾旅游路的通村道路。由于部分路段出现断裂、路肩坍塌现象,影响行车安全。为了方便群众出行,2018年5月21日开始在原路基础上开始翻修,预计7月底建成通车,未涉及占用耕地、林地,不存在毁坏荒山、破坏生态。在修路的过程中使用机械作业,没有放炮,存在扬尘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要求施工单位禁止午间和夜间施工作业,清扫路面并加大洒水频次,避免道路扬尘。针对违章建筑情况,县纪检委已介入调查,督办此案。
19	D150000201806170038	清水河县宏河镇二道河村煤矿(不知道具体厂名),生产过程中大型机器有噪声、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	大气噪音	2018年6月18日,清水河县环保局调查核实,该煤矿为内蒙古王桂窑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二道河煤炭集运站,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经内蒙古斯默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19日于企业现场监测,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该厂噪声问题不属实。 2. 该集运站储煤场四周围建防风抑尘网,煤堆采用防尘网苫盖,厂区内运煤通道均硬化,配置了2台洒水车和1台雾炮车进行洒水降尘。遇大风等特殊气候环境,装卸作业过程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扬尘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清水河县环境保护局监督内蒙古王桂窑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煤场全封闭工程,解决扬尘问题。
20	D150000201806170039	赛罕区金河物流院内,康洁消毒餐具,把没有经过处理的污水直排到农民耕地中,污染地下水,污染农田,导致农民耕地寸草不生。	呼和浩特市	土壤水	6月18日,赛罕区委、区政府责成金河镇、区环保局、水务局等部门赴城发物流园餐具清洗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该案件与6月13日第七批D150000201806130007案件、6月16日第十批D150000201806160034案件一致。 1. 康洁餐具消毒服务部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因该厂无污水处理管网,环评批复要求采取污水车拉运至金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2018年5月4日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厂于2017年11月底至2018年5月期间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将污水拉运处理,属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违法行为。偷排污水情况属实。 2. 该厂按照环评要求建有污水隔油池、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因污水沉淀池未及时发现抽取拉运处理溢流到城发物流园院内东南角未硬化地,并非耕地、林地,污染耕地林地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 5月4日,赛罕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下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2018年5月7日对康洁餐具消毒厂涉嫌污水偷排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39条、第83条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呼赛环罚告字【2018】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呼赛环罚字【2018】004号),罚款15万元,5月28日结案。 2. 6月13日,赛罕区环保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保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呼赛环罚改字【2018】021号),责令其在2日内完成地面硬化,更换大吨位的污水拉运车。 3. 6月14日,H5康洁餐具消毒厂完成了地面硬化,增加了两台安装有GPS的污水拉运车。 4. 因城发物流园自备井未经审批,未发放取水许可证,6月16日,赛罕区水务局配合市水务局依据《呼和浩特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三十三条、四十三条对,七台城发物流园自备井进行查封,康洁餐具消毒厂停产。 5. 6月25日赛罕区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将康洁餐具消毒服务部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21	D150000201806170044	清水河县老牛湾镇营盘营村:1. 乱开旅游区,生活垃圾污染环境。2. 修路破坏环境,修路大型机械噪声扰民。3. 挖沙破坏耕地、林地、草地。2016年举报中央环保督查组。	呼和浩特市	生态噪音土壤	该案件与6月15日第九批D150000201806150049问题一致。该问题部分属实。 6月15日,老牛湾人民政府、县旅游局和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赴现场调查,清水河县冯家塔至老牛湾公路建设项目途经老牛湾镇水门塔村,占用该村耕地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内政土发[2017]558号),未对红线范围以外的耕地进行破坏,占用耕地情况不属实。游客乱扔垃圾、修路过程确实存在施工噪声和扬尘问题属实。现场对周边地区检查,未发现挖沙情况。	部分属实	旅游运营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前完成景区垃圾清理。修路施工单位禁止夜间和夜间施工,施工路面定期洒水,立即解决施工噪声扰民和扬尘污染问题。
22	X150000201806160012	玉泉区工艺品厂巷1号,我公司通过拍卖依法取得内蒙古长弘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发现该地存放大量剧毒氰化钾成品、残液、大量不明化学物质及许多氰化钾容器等剧毒危化品,立即告知法院,法院告知已将氰化钾残留液体使用环卫车拉走倾倒,后多次检测,室内空气及土壤严重超标。	呼和浩特市	土壤大气水	1. 2015年7月,玉泉区法院拍卖长弘工艺品厂土地(工业用地)和房产,赫邦公司竞得(赫邦公司2016年1月21日取得房产所有权,2016年11月30日取得土地使用权)。2016年7月移交时,发现该厂危化品库内遗留氰化钾外包装空瓶、纸箱、木箱,其它危化品的铁质、塑料等材料外包装物及化学试剂,未发现氰化钾成品,厂区东南角车间内玻璃密封池有残留液体。玉泉区法院委托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联合鼎盛公司按照法定规程,于2016年8月24日在玉泉区法院、公安分局、环保局全程监督下,将危化品外包装物及电镀光亮剂、氰化钾等化学试剂送至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残留液体进行加漂白粉处理后,经内蒙质检站检测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清运处理。不存在举报反应使用环卫车拉走倾倒的问题。 2. 2018年6月3日,玉泉区有关部门委托内蒙古大学检测中心对室外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同时委托内蒙古科技公司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6月30日前完成检测,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问题需监测结果出具后确定。目前,正在联系具备检测资质的公司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	不属实	土壤污染问题和室内空气问题需监测结果出具后确定。
23	X150000201806160013	土默特左旗东达小镇小区内垃圾堆积如山,有随意焚烧现象。	呼和浩特市	土壤大气	6月17日,金山开发区城管委现场核实,该小区近期积存的垃圾是由于西郊垃圾处理场停止接收后无处倾倒形成的,现场未发现有焚烧垃圾的迹象,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金山开发区城环环保局已责成东达小镇小区业办,连夜将该小区积存的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同时,通过协调,今后该小区垃圾将统一送金山垃圾2号转运站收集后集中处理,解决该小区垃圾无处倾倒的问题。
24	X150000201806160014	清水河县松树梁村,郭家兄弟非法占有集体土地和林地,成立了三个(内蒙古龙晟元工贸有限公司、郭兄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采矿公司,使用炸药开矿。这三个矿都是郭家兄弟的。	呼和浩特市	生态	2018年6月18日,经清水河县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城关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 3家采矿企业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和林地,部分属实。郭兄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均办理了占用林地手续。内蒙古龙晟元工贸有限公司对原非法占用林地进行了植被恢复,2018年5月23日该公司安装设备,再次非法占用林地。 2. 3家采矿公司炸药开矿均委托专业民爆公司进行作业,符合开矿要求。 3. 3家采矿公司(内蒙古龙晟元工贸有限公司、郭兄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开采范围内的土地均是承包松树梁村和台子梁村村民的土地,已全部给予补偿。	部分属实	针对内蒙古龙晟元工贸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清水河县森林公安局于2018年5月27日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正在履行程序。县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对内蒙古龙晟元工贸有限公司处以以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处以46272元罚款;限期在2018年9月11日前恢复原状。
25	X150000201806160015	回民区光明路大桥南沿河东路6栋楼房小区,下水未并入市政管网。	呼和浩特市	其他污染	6月18日,回民区光明路办事处与市给排水公司核实,情况如下:该区域内的六栋家属楼污水管道已并入市政管网。由于地势北高南低,导致污水流入管道速度缓慢,市给排水公司已于当日安排工作人员为该区域管道进行了抽排。排水管道未接入市政管网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26	X150000201806160016	清水河县刘胡梁煤炭有限公司(刘胡梁露天煤矿)违法占用耕地一千多亩,违法毁林300多亩,大量煤面露天堆放,煤面自燃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露天碎煤、装煤、拉土产生大量扬尘、噪音,污染严重。	呼和浩特市	噪音大气生态	1. 刘胡梁煤矿占用耕地、林地全部有合法手续,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和违法毁林行为。违法占用耕地,违法毁林情况不属实。 2. 矿区内煤堆均已采用防尘布苫盖,不存在大量煤面露天堆放现象。煤炭露天堆放问题不属实。 3. 矿区存在偶发性自然现象,及时采取覆土和浇注灭火等方式进行处理,尽量将自然引起的污染降至最低。煤炭自燃产生有害气体情况属实。 4. 企业在采矿、装卸及运输作业过程存在扬尘问题,已配置了7台洒水车、2台雾炮及1辆环保抑尘车进行防尘。尚不能满足大风等特殊气候环境下的降尘需要。该煤矿委托内蒙古欣诚达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对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未超标。碎煤、装煤、运输产生的扬尘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为满足采矿、装卸及运输等特殊气候环境下作业的防尘措施,县环保局要求企业于2018年8月30日前再新增1台洒水车、1台抑尘车。